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5-04-15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民网”、“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603000
注册资本	552,845,528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3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利
控股股东	人民日报社

联系人	李奇
联系电话	010-65369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16,908,4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王一飞
联系电话	010-60837679
其他	无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 号)核准,人民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105,6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2,113,8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645,049.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0,468,770.98 元。人民网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指派程杰、陈石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证监会备案；发行总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人民网规范运作：持续关注人民网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人民网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人民网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人民网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人民网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人民网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为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人民网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人民网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人民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4、督导人民网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人民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网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分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人民网的保荐职责期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相关资金补充工作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

经过认真、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对人民网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对本次使用计划无异议。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人民网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

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人民网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信息。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人民网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拟公开披露的文件，供其审阅。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人民网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报披露的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19 日和 2015 年 4 月 15 日。持续督导期间，人民网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人民网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人民网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鉴于人民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人民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石

陈石

2015年 4月 27日

程杰

程杰

2015年 4月 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15年 4月 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27日